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经核算，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1	何愿平	董事长	现任	77.41
2	吴蕙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98.70
3	何茹	董事	现任	0.00
4	王辉	独立董事	现任	8.40
5	石向欣	独立董事	现任	8.40
6	王海军	独立董事	现任	8.40
7	庞莉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3.71
8	潘海塘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73.44
9	李旋波	副总经理	现任	58.14
10	廖翔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现任	53.28
11	方灏	联席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76.56
12	王进	财务负责人	离任	39.43
13	张滔	副总经理	离任	15.29

注 1：廖翔于 2025 年 4 月上任，庞莉于 2025 年 12 月任职工代表董事，王进、张滔于 2025 年 3 月离任，方灏于 2026 年 3 月离任。

注 2：何茹为外部委派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适用对象及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

- 1、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津贴为 8.4 万元/年；
- 2、外部委派董事无薪酬或津贴；
- 3、其他董事薪酬按照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但在公司及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董事，按其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1、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和补贴等（不包括股权激励等非现金薪酬）；
- 2、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基本工资与岗位工资将按照每月实际出勤天数计发，绩效工资将按照绩效考核结果予以发放。

（三）其他规定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不含绩效工资）均按月发放。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扣代缴。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

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吴蕙女士回避表决，其他6名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3日